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 觸控面板。
 - (二) 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4月14日。
第一次修正於96年6月28日。
第二次修正於97年2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98年5月15日。
第四次修正於99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6日。
第六次修正於105年6月16日。
第七次修正於106年6月13日。
第八次修正於107年6月14日。
第九次修正於109年6月12日。
第十次修正於111年6月10日。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